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报告期内，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以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事宜，公司共计更换独立董事三名，截至报告披露前，公司各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袁志伟先生，1975 年出生，商科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拥有丰富的财务、企业管治及风险管理经验。历任香港马炎璋会计师行审计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审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北京和深圳分行审计师、航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

码：01190）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助理总裁、睿智行政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2187）联席公司秘书。

宁金成先生，1956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现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师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郑州大学讲师、教授、副校长，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党委书记。2019年1月至今担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17）独立董事。

于绪刚先生，1968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担任大丰港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310）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55）独立董事。

张东明女士，195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退休研究员。1969年9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为牡丹江空军五七干校工人、北京市东城区委工业交通部干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科

长、教务处副处长、处长，高级经济师、研究员，外国财政研究中心研究员。

陈志勇先生，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研究生毕业于原中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同年留校任教。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现兼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财经教育分会财政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高校财政学教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税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等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崧先生，1972年7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及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国际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现为溢达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溢达集团董事总经理（集团人力资源）。1996年10月参加工作，拥有丰富的战略管理、企业运营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曾任美国评值公司亚太区总裁助理、中国区总经理，全校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慧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加入溢达集团，历任分支机构总经理、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及集团全球销售董事总经理职务。

袁志伟 (离任)	7	7	6	0	0	否	0
宁金成 (离任)	7	7	6	0	0	否	0
于绪刚 (离任)	15	15	13	0	0	否	2
张东明	15	15	13	0	0	否	2
陈志勇	8	8	7	0	0	否	1
曾崧	8	8	7	0	0	否	1

2、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袁志伟（离任）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宁金成（离任）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于绪刚（离任）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张东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志勇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曾崧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贺俊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发展战略委员会 4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9 次，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宁金成（离任）	2	2	0
陈志勇	2	2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袁志伟（离任）	2	2	0
宁金成（离任）	2	2	0
于绪刚（离任）	3	3	0
陈志勇	1	1	0
曾崧	1	1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东明	9	9	0
袁志伟（离任）	5	5	0
曾崧	4	4	0

（二）独立董事现场调查及年度履职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当面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是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

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担保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1.5亿元（折合为人民币1.25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021年9月27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向招商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港币1.8亿元（折合为人民币1.50亿元），以支持中州国际在境外获取银行借款，上述反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90号）核准，公司于2020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3,81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7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4,663,940.0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534,113.6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17,129,826.33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299,929.32 元(低于人民币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符合公司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

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聘请大华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642,884,7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929,039.90元（含税）。

2021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642,884,7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8,929,039.90元（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确保投资者知悉公司发展的真实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从公司治理层面开始，自上而下的对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强化制度控制。公司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

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行业监管、业务发展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要求，不断补充、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和各项业务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落实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